



年 報 **2010**

oriental
explorer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5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16
財務狀況報表	17
權益變動表	19
現金流量表	20
公司：	
財務狀況報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勇(主席)

劉志奇(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

黃艷森

李兆民

徐家華

公司秘書

丘旭球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嘉盛銀行香港分行

華美銀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潘楊李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五十四號

萬事昌集團大廈八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新公司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集資活動不斷上揚，故帶動對辦公室之需求。鑑於此等因素及為把握潛在物業升值商機並擴大日後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之穩定來源，本集團以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一處優質商業物業。實際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悉數租出，並錄得租金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零年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由於歐洲主權債務信用評級下降，故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市況並不明朗。隨著各國政府不斷採取措施挽救經濟，金融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出現反彈，而恒生指數收市超越23,000點，較年初上升5%以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投資組合按市值計算時，本集團投資方面錄得公平淨收益3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為維持流動資金及提高利息收益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高流動性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形式維持流動性資產24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00,000港元)，並以若干現金及於投資銀行之證券作為抵押。經計及流動性資產總值290,000,000港元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3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沒有債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約兩名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審閱一次。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展望

鑒於突尼斯政府近期之變動，中東及北非近期之緊張局勢，以及市場對全球油價之投機，本集團預期全球市場依然敏感，而二零一一年對各業務行業而言亦將為充滿挑戰的一年。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83,300,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0.3%。實際上，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然而，本集團預期，短期內政策會逐步收緊流動資金，以抑制價格壓力及資產泡沫。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中國所有宏觀調控政策之最終目標為改善貧富懸殊及減少地區經濟增長之差距。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所有調控措施將最終為中國經濟之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6.8%。由於香港擁有良好之業務基礎及完善之配套設施，其經濟預期將得以改善。此外，憑藉祖國之支持，香港亦成為人民幣之離岸結算中心。由於新公司成立及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集資活動不斷上揚帶動對辦公室之需求，故辦公室行業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深信，吾等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讓吾等可透過重組業務組合及加強業務競爭力達致擴大股東財富之目標。本集團將更加關注具可觀前景和擴展商機。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感謝各股東對我們開拓商機之信任及忍耐。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所表現之忠誠及所付出之努力。本人深信，我們日後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劉志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五十一歲，為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席。彼在國際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指導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及公司發展。彼目前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事昌」)主席。

劉志奇先生，五十七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全面營運，目前為萬事昌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為劉志勇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先生，五十八歲，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及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之會員。盧先生為盧益榮建築師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全面專業服務，包括建築、策劃、內部裝修、景觀及屋邨發展顧問。

黃艷森先生，四十五歲，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康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兆民先生，五十五歲，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亦為李姚建築師有限公司及李葉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於樓宇及發展方面提供包括建築、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城市規劃及產業測量之全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初，李先生獲選為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博愛醫院董事會董事及北九龍獅子會會長。

徐家華先生，五十八歲，擁有二十八年在美國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直至最近，彼於美國某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國及香港之營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發出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蕭偉瓊女士，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彼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積逾二十年經驗。

丘旭球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丘先生為一位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財資管理之整體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乃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資料。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任何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6,310	52,092	(80,235)	41,993	20,821
銷售成本	(100)	(614)	(2,102)	(3,454)	(12,593)
毛利／(毛損)	46,210	51,478	(82,337)	38,539	8,2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88	1,893	3,870	7,344	1,4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	(143)	(205)	(157)	(25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891)	(8,192)	(20,494)	(11,366)	(7,323)
融資成本	(183)	(200)	(1,123)	(528)	(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543	(10,485)	5,422	(4,066)	2,0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550	34,351	(94,867)	29,766	3,737
稅項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55,550	34,351	(94,867)	29,766	3,73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5,550	34,351	(94,867)	29,766	3,7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55,550	34,351	(94,867)	29,766	3,737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0,442	357,962	369,745	442,202	402,659
負債總額	(49,647)	(29,251)	(83,987)	(61,750)	(60,911)
	390,795	328,711	285,758	380,452	341,748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約418,51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合共約88,380,000港元可於若干條件下分派予各股東，惟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有關條件。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購貨額不足30%。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先生
黃艷森先生
李兆民先生
徐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蔡德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盧益榮先生及徐家華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年報第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年內，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涵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101,826,999 [#]	61.21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劉志勇	萬事昌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2,797,055,712 [#]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作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控制。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董事以信托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年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101,826,999	61.21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101,826,999	61.21
萬事昌*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101,826,999	61.21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101,826,999	61.21
Desert Prince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101,826,999	61.21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持有	1,101,826,999	61.21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於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及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101,826,99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一節)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未來一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展現之透明度及責任。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會透過領導本集團及監督控制其業務，致力促進本公司達成成功。

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在管理隊伍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董事會由劉志勇先生領導。劉志勇先生負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主席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本公司之重大及重要事宜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意見。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全體董事獲恰當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述之事項並及時獲得足夠可靠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以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會定期就其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第5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商討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其他重要事項。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參與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概述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志勇	6/6
劉志奇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	6/6
黃艷森	5/6
李兆民	6/6
徐家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0/6
蔡德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2/6

公司秘書會存置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而全體董事均可索取公司的全面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管理)之協助下，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適時刊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具體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以及批准其酬金、審議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益榮、黃艷森、李兆民及徐家華。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艷森，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在本公司之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列席之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藉此確保於制訂董事薪酬之政策上擁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志勇及劉志奇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盧益榮、黃艷森、李兆民及徐家華。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載於守則相關部分之規定一致，且並無董事涉及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定。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核服務收取約200,000港元，惟並未收取稅務顧問服務費。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事實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問有關本集團之業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將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16頁至第79頁所載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確定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核數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本核數師行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核數師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本核數師行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6,310	52,092
銷售成本		(100)	(614)
毛利		46,210	51,4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88	1,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	(143)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891)	(8,192)
融資成本	7	(183)	(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543	(10,485)
除稅前溢利	6	55,550	34,351
稅項	10	-	-
年內溢利		55,550	34,3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345	7,0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189	1,5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534	8,6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084	42,953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	55,550	34,3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55,550	34,351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084	42,9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2,084	42,9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3.09港仙	1.91港仙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明細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18	2,508	3,6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41	450	459
投資物業	16	23,700	8,200	7,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85,282	65,550	80,854
可供出售投資	19	39,630	77,929	75,416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20	330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901	154,967	167,729
流動資產				
存貨		-	-	595
貿易應收款項		-	-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454	9,168	854
可供出售投資	19	61,751	-	-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22	186,599	123,503	52,401
已抵押存款	23	70	4,199	51,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8,667	66,125	95,982
流動資產總值		289,541	202,995	202,016
資產總值		440,442	357,962	369,7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9,028	9,145	9,304
衍生財務工具	25	-	351	21,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34,918	8,611	31,569
應付稅項		5,338	5,338	5,338
流動負債總額		49,284	23,445	67,522
流動資產淨值		240,257	179,550	134,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1,158	334,517	302,2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u>363</u>	<u>5,806</u>	<u>16,46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3</u>	<u>5,806</u>	<u>16,465</u>
資產淨值		<u>390,795</u>	<u>328,711</u>	<u>285,758</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儲備	30	<u>372,795</u>	<u>310,711</u>	<u>267,758</u>
權益總額		<u>390,795</u>	<u>328,711</u>	<u>285,758</u>

劉志勇
主席

劉志奇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5,671)		21,298	(166,926)	285,758
年內溢利	-	-	-	-		-	34,351	34,3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7,006		1,596	-	8,6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006		1,596	34,351	42,95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418,511*	546*	1,335*		22,894*	(132,575)*	328,7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000	418,511	546	1,335		22,894	(132,575)	328,711
年內溢利	-	-	-	-		-	55,550	55,5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1,345		5,189	-	6,5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5		5,189	55,550	62,0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	418,511*	546*	2,680*		28,083*	(77,025)*	390,795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約為372,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71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5,550	34,351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83	200
利息收入	(3,881)	(3,10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48)	(3,22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800	-
折舊	992	1,0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543)	10,48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750)	(1,200)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36,999)	(21,588)
衍生財務工具	(351)	(20,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	(492)
	(2,606)	(7,363)
存貨減少	-	5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104	(2,377)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增加	(26,097)	(49,51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117)	(159)
	(22,716)	(58,448)
經營所用之現金	4,648	3,224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	3,000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3,743	2,901
	(14,325)	(49,32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9,907)	(11,107)
購入投資物業	(8,750)	-
購入投資物業按金付款	(9,420)	(5,937)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獲償還	-	6,415
已抵押存款減少	4,129	47,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5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5,600
已收利息	138	201
	(43,814)	53,28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計息借貸		31,579	4,921
償還計息借貸		(5,272)	(351)
短期循環貸款變動淨額		-	(27,5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443)	(10,659)
已付利息		(183)	(2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681	(33,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125	95,9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7	66,1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38	14,685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存款	23	27,129	51,440
		28,667	66,125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7,900	47,9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670	6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570	48,5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22,228	121,637
其他應收款項		365	365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22	368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7	6
流動資產總值		122,968	122,737
資產總值		171,538	171,3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	81	81
流動資產淨值		122,887	122,6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457	171,2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8,000	18,000
儲備	30	153,457	153,226
權益總額		171,457	171,226

劉志勇
主席

劉志奇
副主席

1. 公司資料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道54號萬事昌集團大廈8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及
- 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除非另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處理，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商譽中確認。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p>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持作待售非流動 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 之租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p>
---	--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處理。因此，該等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除此以外，經修訂準則亦修改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乃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之修訂本乃根據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此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且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仍然分類為經營租賃。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更改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定期貸款乃須於特定日期或一段時間內分期償還之貸款。於過往年度，定期貸款根據預定償還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類。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若定期貸款之貸款協議包含凌駕性之即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權利可無條件地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此等定期貸款之合約到期分析經已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即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概要

採納上述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詮釋 第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79	3,690	31,569	5,272	3,339	8,6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0	(3,690)	–	3,339	(3,339)	–		
對負債之影響總額	31,569	–	31,569	8,611	–	8,611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財務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在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之情況下，該修訂對現有準則中有關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作出豁免。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預期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正評估上述準則之影響，且尚未能列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有關影響(如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負債之所有其他規定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可比較關連人士之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企業合併之或然代價。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列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待售，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對某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未能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賺取現金流入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僅在某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有關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有所遞減之評估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倘有關跡象出現，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將該項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由(d)或(e)項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其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之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於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據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則會獨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和調整(如適用)一次。

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年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且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物業租賃權益)中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會在報廢或出售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分攤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會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入全面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之分配，則所有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決定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入賬於收益表中處理，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定期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隨後計量

財務資產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淨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一節所述政策確認。

本集團通過評估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以確定近期銷售彼等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意見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根據資產之性質，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此項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採用公平值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任何財務資產。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列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股權投資。該類別之債務證券乃於無限期限內持有並可能因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之財務投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該投資取消確認時方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內收入確認，或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剝離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評估於近期之出售能力或其出售意圖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之意見出現重大變化而導致本集團未能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可將彼等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實體須具備持有財務資產直至屆滿日之能力及意圖，方可將彼等重新分類為持至屆滿日類別。

對於重新分類劃出可供出售類別之財務資產，已於權益內確認資產之任何過往盈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之剩餘年限於損益內攤銷。任何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該項資產之剩餘年限攤銷。倘該資產隨後確認為減值，則權益內計入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某項或某類財務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值之非上市股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全面收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需要判斷。「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份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以往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
-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應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隨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倘購買該財務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負債應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交易用途的負債損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財務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

抵銷財務工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金額。

財務工具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表(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而釐定，並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定，使用合適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目前市值；折算現金流量分析。

衍生財務工具

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貨幣合約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初始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乃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

本集團未持有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條件之衍生財務工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收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局的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以可靠方式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會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後確認入賬，而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已售出的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折算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c)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d)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及於租約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及
- (e) 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產生的收益，於交易日期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乃按恰當的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到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全面收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達到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在此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被視作歸屬處理，惟必須達到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交易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報酬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報酬開支，均應立即確認。此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之報酬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所有註銷之股本結算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於本集團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所有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彼等之工資領取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會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見將來預期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於可見將來之款項而作出最準確之估計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要花費大部份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會於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之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據本集團之判斷(根據安排條件及條款之評估)，將保留此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財務工具公平值

財務工具(如股本、債務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倘某一項財務工具未能取得報價，本集團將採用由獨立金融機構或內部或外部估值模式釐定之市值估計其公平值。就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須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平值變動。於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可供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1,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929,000港元)。其他詳情已包含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按附註16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4.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以便管理。本集團現有以下四個(二零零九年：四個)可報告業務分類：

- (a) 物業投資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b) 買賣及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投資收入；
- (c) 電子產品分類為主要用作製造電子產品之電子零件供應商；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其他收益。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年內業務分類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569	294	45,741	51,584	-	214	-	-	46,310	52,092
分類業績	81	(43)	41,241	43,060	-	(4,489)	(7,020)	4,615	34,302	43,143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38	201
未分配之收益									6,750	1,692
融資成本									(183)	(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543	(10,485)							14,543	(10,485)
除稅前溢利									55,550	34,351

	物業投資		買賣及投資		電子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592	14,507	249,744	219,585	-	476	39,534	18,554	315,870	253,122
未分配之資產									39,290	39,2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5,282	65,550	-	-	-	-	-	-	85,282	65,550
資產總值									440,442	357,962
分類負債	242	263	83	433	-	3,179	8,703	5,621	9,028	9,496
未分配之負債									40,619	19,755
負債總額									49,647	29,251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	-	-	26	992	1,043	992	1,06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750	1,200	-	-	-	-	-	-	6,750	1,200
資本開支*	8,754	-	-	-	-	-	-	-	8,754	-
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7,800	-	-	-	30	-	7,830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0,983	115,003	628	674	111,611	115,67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	214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569	2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648	3,22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3,00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36,999	21,588
衍生財務工具	351	20,871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743	2,901
	46,310	52,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38	2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750	1,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92
	6,888	1,8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00	-
折舊	992	1,069
根據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項目之最低租金	7	429
核數師酬金	200	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	-
匯兌差額淨額	(389)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800	-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92	3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0	3,88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16	46
	2,136	3,930

*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喪失供款權利可用作扣減其來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和其他借貸之利息	183	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30	255
其他薪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656	1,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668	1,668
	1,898	1,92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盧益榮先生	60	60
黃艷森先生	60	60
李兆民先生	60	75
徐家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20	-
蔡德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	30	60
	230	255

年內，概無其他薪金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劉志勇先生	-	-	1,656	1,656	12	12	1,668	1,668
劉志奇先生	-	-	-	-	-	-	-	-
	-	-	1,656	1,656	12	12	1,668	1,668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之人士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234	9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21
	238	939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4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5,550	34,35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622)	36,172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11,380	(28,968)
毋須繳稅收入	(8,146)	(8,558)
不可扣稅支出	1,531	1,287
過往年度已動用稅項虧損	(19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	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之金額約為11,3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稅項支出28,968,000港元),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本集團為數約70,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424,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已蒙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確認,應課稅溢利亦不大可能抵銷稅項虧損。

因本集團資產和負債之稅基與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產生重大暫時性差異,無遞延稅項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為數約231,000港元溢利(二零零九年：358,000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5,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35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8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獲無償發行。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年度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集團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2,926	752	4,906	6,190	15,520
累計折舊	(522)	(2,926)	(752)	(4,902)	(3,910)	(13,012)
賬面淨值	<u>224</u>	<u>-</u>	<u>-</u>	<u>4</u>	<u>2,280</u>	<u>2,50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4	-	-	4	2,280	2,508
添置	-	-	-	4	-	4
本年度折舊撥備	(37)	-	-	(2)	(953)	(992)
出售	-	-	-	(2)	-	(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87</u>	<u>-</u>	<u>-</u>	<u>4</u>	<u>1,327</u>	<u>1,518</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	2,926	752	4,906	6,190	15,520
累計折舊	(559)	(2,926)	(752)	(4,902)	(4,863)	(14,002)
賬面淨值	<u>187</u>	<u>-</u>	<u>-</u>	<u>4</u>	<u>1,327</u>	<u>1,51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2,926	38,178	5,330	6,190	53,370
累計折舊	(484)	(2,926)	(38,077)	(5,307)	(2,906)	(49,700)
賬面淨值	<u>262</u>	<u>–</u>	<u>101</u>	<u>23</u>	<u>3,284</u>	<u>3,67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2	–	101	23	3,284	3,670
本年度折舊撥備	(38)	–	(20)	(7)	(1,004)	(1,069)
出售	–	–	(81)	(12)	–	(9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u>	<u>–</u>	<u>–</u>	<u>4</u>	<u>2,280</u>	<u>2,50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6	2,926	752	4,906	6,190	15,520
累計折舊	(522)	(2,926)	(752)	(4,902)	(3,910)	(13,012)
賬面淨值	<u>224</u>	<u>–</u>	<u>–</u>	<u>4</u>	<u>2,280</u>	<u>2,50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0	459
已於本年度確認	(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1	45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200	7,000
添置	8,750	-
公平值收益	6,750	1,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3,700	8,2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B.I. Appraisals Limited按現行使用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6,380	136,380
減值	(88,480)	(88,480)
	47,900	47,900

本公司就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扣除減值虧損前)其賬面值約為136,3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38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充足可變現資產能使本公司收回於其中之權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減值賬並無變動。

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122,2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63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之款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Inter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7	投資控股
博學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Linkful Electron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能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能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2港元	-	100	投資及物業控股
能豐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網庫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盛得利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Snowd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表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5,282	65,550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all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12,52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5.04	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772,699	729,911
負債	280,032	359,075
收入	29,189	31,372
溢利/(虧損)	58,077	(41,912)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	38,299	-	-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670	670	670	67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56,767	48,967	-	-
減值撥備	(17,807)	(10,007)	-	-
	39,630	77,929	670	670
流動資產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61,751	-	-	-
	101,381	77,929	670	670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約為1,3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0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1,7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99,000港元)之上市債務投資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作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為38,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960,000港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以下為有關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Rich Return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8	投資控股
Head Won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就收購若干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約為9,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37,000港元)。

2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香港	154,159	109,439	368	729
其他地區	32,440	14,064	-	-
	186,599	123,503	368	729

上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已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77,5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711,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借貸之擔保，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金融機構提供之公平值釐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8	14,685	7	6
定期存款	27,199	55,639	-	-
	28,737	70,324	7	6
減：已抵押存款	(70)	(4,19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7	66,125	7	6

該等存款約為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99,000港元)乃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7,2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與已抵押存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之銀行儲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211	5,409	79	79
其他應付款項	3,817	3,736	2	2
	9,028	9,145	81	81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5.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	3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遠期協議，以於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固定價格出售／購買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之出售／購買承擔將於股權投資市價下降／上升至預定價位水平時予以終止。該等遠期協議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面履行。

上述衍生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證券經紀於報告期末就對等工具所提供的報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重列)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以港元計值									
之已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0.6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零年	3,33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0.6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二零年	3,69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0.6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4,041
以港元計值									
之已抵押短期貸款	0.75	二零一一年	6,000	-	-	-	-	-	-
以歐羅計值之									
已抵押短期貸款	-	-	-	1.46	二零一零年	4,921	-	-	-
以美元計值									
之已抵押短期貸款	0.95至1.25	二零一一年	25,580	-	-	-	1.45至2.47	二零零九年	27,528
			34,918			8,611			31,5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經參考貸款協議且並無計及任何即時償還條款之影響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1	351	351
第二年	351	351	351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54	1,054	1,054
五年後	1,583	1,934	2,285
	3,339	3,690	4,04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31,579	4,921	27,528
	34,918	8,611	31,56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投資銀行之其他貸款乃以若干現金按金及賬面總值約為239,3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209,000港元)之投資作為抵押。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

18,00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為期十年，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加者。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顧客或供應商。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現時獲准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合資格參加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1%。授出超過此等數目限制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三年計劃(續)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面值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五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於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終止。

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設立二零零三年計劃起，概無授出、行使、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4,569)	152,8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58	3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4,211)	153,22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	23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11	546	88,380	(353,980)	153,457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其於本集團在上一年度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54條之規定，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

31.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授最高約112,2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218,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約111,3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690,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6)，所商議之租期為一至兩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99	32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5	-
	1,244	3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收購投資物業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予以準備	53,313	2,617

34.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Alpha Japan Limited 銷售製成品(附註)	-	197

附註：

Alpha Japan Limited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所報價格及條件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6	2,258
離職後福利	12	24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1,668	2,282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 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101,381	101,381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	330	—	3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財務資產	—	11,856	—	11,856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186,599	—	—	186,599
已抵押存款	—	70	—	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8,667	—	28,667
	186,599	40,923	101,381	328,903

財務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財務負債	8,766	8,7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18	34,9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	363
	44,047	44,0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 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 持作交易用途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77,929	77,929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	330	—	3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財務資產	—	8,898	—	8,898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123,503	—	—	123,503
已抵押存款	—	4,199	—	4,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66,125	—	66,125
	<u>123,503</u>	<u>79,552</u>	<u>77,929</u>	<u>280,984</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入賬並 於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財務負債	—	8,883	8,883
衍生財務工具	351	—	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611	8,6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806	5,806
	<u>351</u>	<u>23,300</u>	<u>23,65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1,381	77,929	101,381	77,929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330	330	330	3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11,856	8,898	11,856	8,898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186,599	123,503	186,599	123,503
已抵押存款	70	4,199	70	4,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67	66,125	28,667	66,125
	328,903	280,984	328,903	280,984
財務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之財務負債	8,766	8,883	8,766	8,883
衍生財務工具	-	351	-	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18	8,611	34,918	8,6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3	5,806	363	5,806
	44,047	23,651	44,047	23,651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670	670	670	670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368	729	368	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6	7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228	121,637	122,228	121,637
	123,273	123,042	123,273	123,042
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1	81	81	81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所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財務負債、已收按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乃由於該等工具之短期償還期所致。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釐定。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直接或間接為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第三層：按估值技巧計算之公平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	61,751	–	61,751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186,599	–	–	186,599
	186,599	61,751	–	248,3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投資	–	38,299	–	38,299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123,503	–	–	123,503
	123,503	38,299	–	161,802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368	–	–	3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 之股權投資	729	–	–	7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	351	-	3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值之計量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經營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其目的在於管理本集團經營及財務來源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列明。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為降低或保持當前之計息借貸水平。由於本集團預期不會大幅提高計息借貸水平，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投資、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其他貸款有關。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股權對波動的敏感性。

	匯率 增加/(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若港元兌美元弱勢	(5)	612	2,845
若港元兌美元強勢	5	(612)	(2,845)
若港元兌日圓弱勢	(5)	114	—
若港元兌日圓強勢	5	(114)	—
若港元兌人民幣弱勢	(5)	1,360	—
若港元兌人民幣強勢	5	(1,360)	—
二零零九年			
若港元兌美元弱勢	(5)	3,352	1,914
若港元兌美元強勢	5	(3,352)	(1,914)
若港元兌日圓弱勢	(5)	119	—
若港元兌日圓強勢	5	(119)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違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相關契諾。

下表根據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並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18	-	-	-	34,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766	-	-	-	8,766
	43,684	-	-	-	43,684
	二零零九年				
	按要求 償還並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11	-	-	-	8,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883	-	-	-	8,883
	17,494	-	-	-	17,494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載列之貸款協議所載預定償還日期審閱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並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667	263	1,405	1,583	34,918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償還並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9	263	1,405	1,934	8,611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而致股權證券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列作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中處理之股權投資之上市股權證券而引致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權價格風險(續)

在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高/低點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高/低點
香港—恆生指數	23,035	24,988/ 18,971	21,872	22,944/ 11,345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且未計算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股權投資公平值10%變動之敏感性。

	股權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投資			
— 持作交易	186,599	18,660/ (18,660)	— —
二零零九年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投資			
— 持作交易	123,503	12,350/ (12,350)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之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負債權益比率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4,918	8,6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90,795	328,711
負債權益比率	8.94%	2.62%

38. 可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經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可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編號	物業	用途	集團實益 持有	集團應佔		租期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1	香港香港仔 興和街25號 大生工業大廈 2樓B1及B2單位	工業	100%	9,080	9,080	自一九七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2	香港薄扶林 置富道14號 置富花園富俊苑 H-14座18樓H室	住宅	100%	518	518	自一九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3	香港薄扶林 置富道12號 置富花園富雅苑 H-12座21樓H室	住宅	100%	518	518	自一九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4	香港薄扶林 置富道9號 置富花園富業苑 H-9座18樓E室	住宅	100%	518	518	自一九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10,634	10,634	